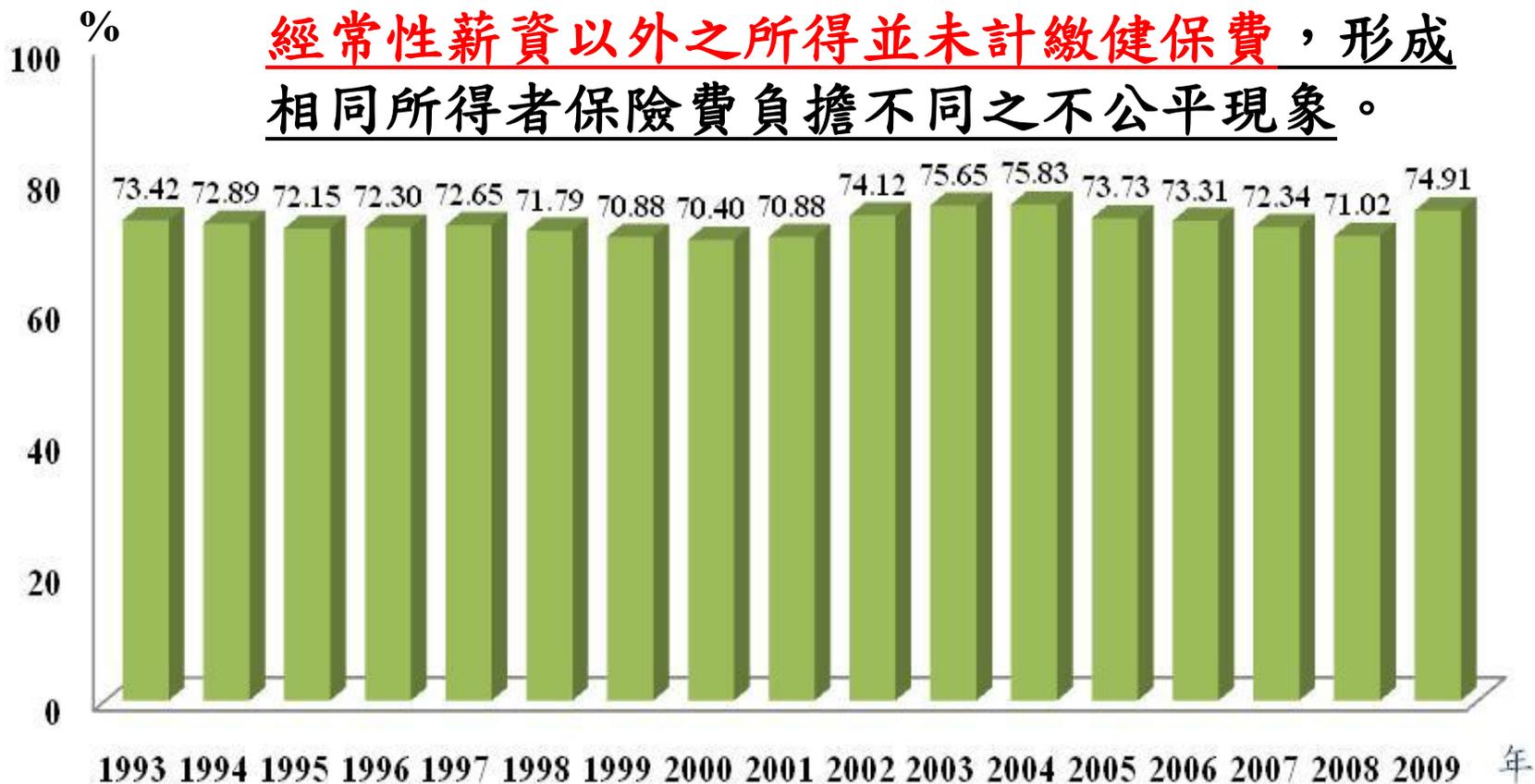




擴大保險費基  
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 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 ~ 7成至7成5

經常性薪資以外之所得並未計繳健保費，形成相同所得者保險費負擔不同之不公平現象。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年報(101年4月出版)表3-1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按淨所得級距別分。

# 部分非薪資所得及資本利得納入保險費費基

## 一代健保

- 經常性薪資為主
- 雇主：營利所得
- 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
- 第4至6類被保險人：平均保險費

## 二代健保

- ◆ 一般保險費：  
同現制。
- ◆ 補充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的獎金、保險對象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 雇主之薪資費用均納入保險費費基

## 一代健保

□受僱者保險費（投保金額  
×費率）×60%×（1+平均  
眷口數）

## 二代健保

- ◆一般保險費：  
同現制。
- ◆補充保險費：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 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  
額) × 補充保險費率(2%)

# 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

## 二代健保

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





# 二代健保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收取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 ~ 二代健保保險費(§31)

一般保險費

第1類~第3類：

以第1類為例:負擔比率為30%

投保金額 x 一般費率 x 負擔比率 x (1 + 依附眷口數)

第4類及第6類：定額保險費

眷屬人數最多3口

補充保險費

高額獎金

執行業務收入

兼職所得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金收入

X 2%

- 註：
1. 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規定
  2. 一般保險費率目前為5.17%
  3. 補充保險費費率第一年2%

# 保險對象一般保險費的計算沒有改變

## 一般保險費

- ◆ 計算方式如下：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工農漁會會員：  
投保金額 × 費率 × 負擔比率 × (1 + 依附眷屬人數)
  - 無職業地區人口，則以平均保險費計算。
- ◆ 計費眷屬人數最多3口 ( \$18 )
- ◆ 開單及繳納方式：
  - 由健保局每月核計保險費，並按月寄發繳款單供投保單位及民眾持單繳納。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 兼職薪資：

非所屬投保單位  
給付的薪資所得

## 獎金：

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  
額4倍之部分

##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稅法第14條  
第1項第2類所稱  
執行業務者之業務  
或演技收入（**不扣  
除**必要成本費用）

## 租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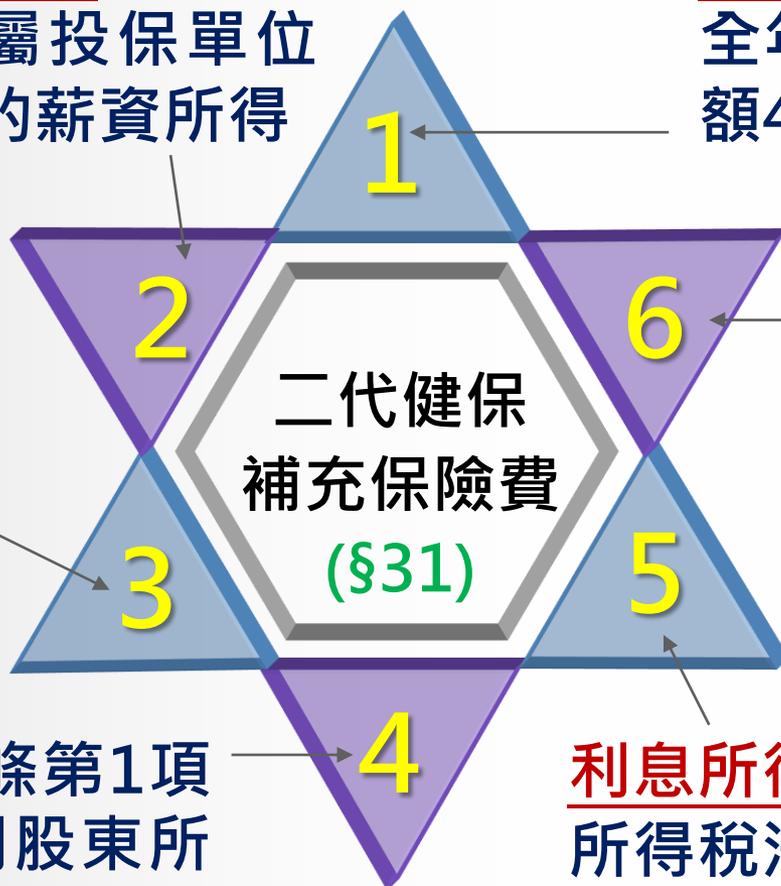
所得稅法第14條  
第1項第5類第1款  
所稱之租賃收入  
及第2款所稱之租  
賃所得

## 股利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  
獲分配之股利總額（股  
利淨額 + 可扣抵稅額）

## 利息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4類所稱之利息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



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20,000元者，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1月31日之前，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 保險對象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範圍

免扣取

1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7

第5類被保險人各類所得

6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2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000元

5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例：雇主、自營業主)

3

獎金：全年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

4

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例：自行執業之律師、會計師等)



# 弱勢族群兼職所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 符合下列條件，其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 兒童及少年
  - ✓ 中低收入戶
  - ✓ 中低收入老人
  - ✓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 ✓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 ✓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 保險對象收取**補充保險費**項目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第1年為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

項 目	說 明	所得稅代號 (前2碼)
全年累計超過 投保金額4倍 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 5B 5C 52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項目及上、下限

計費項目	說明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5,000元。</li> <li>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li> <li>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li> </ol>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那些證明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所得給付時，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 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 補充保險費-獎金計算(案例一)

## 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

王先生為一般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

說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如下表：

獎金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b>小計</b>				<b>100,000</b>	<b>100,000</b>		<b>0</b>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補充保險費-獎金計算(案例二)

## 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 ◆說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紅利獎金	102/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56
<b>小計</b>							<b>456</b>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案例一)

林教授於台灣大學任教，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演講結束後，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0) 20,000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 說明：

林教授係以第1類被保險人在台灣大學加保，其於**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00元

## ◆ 計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20,000 \times 2\% = 400$$



##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案例二)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 說明：

董事會的成員非公司的受僱員工，因此陳先生在此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100元

### ◆ 計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5,000 \times 2\% = 100$$



#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一)

林先生目前無職業，在戶籍地公所加保，獲邀參加某公司一場尾牙晚會表演，領到20萬元的報酬。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 說 明：

林先生需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4,000元

## ◆ 計 算：

補充保險費=200,000×2%=4,000元



##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二)

王醫師在健康醫院受僱並加保，每月薪資所得 20 萬元，王醫師另在美麗診所看診，每月領到執行業務收入5 萬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 說 明：

美麗診所於給付王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時，應扣取2%補充保險費計1,000元。

### ◆ 計 算：

$$50,000\text{元} \times 2\% = 1,000\text{元}。$$



#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三)

吳醫師受僱於醫院，每月收入為10萬元，另外投稿發表文章，稿費報酬3萬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 明：

吳醫師為受僱醫師，依健保法第20條規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另外有執行業務收入(稿費)3萬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600元。

## ◆計 算：

600元( $30,000 \times 2\% = 600$ )。



#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一)

周先生是台塑公司的股東，台塑公司在103年8月發給周先生股利總額1萬元時，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說明：

須按2%的補充保險費率向周先生扣取200元的補充保險費。

◆ 計算：

補充保險費 =  $10,000 \times 2\% = 200$ 元



##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二)

郭先生是豪大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自公司成立以來，郭先生皆以豪大公司雇主身分加保，101年郭先生皆以18萬2千元投保全民健保。102年8月公司發給郭先生500萬元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 ◆ 說明：

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可於扣除101年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2%計算。

### ◆ 算式：

(1)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8萬2千元 \times 12個月 = 218萬4千元$$

(2)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500萬元 - 218萬4千元 = 281萬6千元$$

(3)補充保險費 =  $281萬6千 \times 2\% = 5萬6,320元$



##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三)

楊先生持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103年9月楊先生收到該公司配發的2萬元股利，  
楊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 ◆ 說明：

由於臺灣存託憑證發給的股利為海外所得，  
不是健保法第31條規定的股利所得，無須扣  
取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利息(案例一)

## 多筆存款

傅先生在幸福銀行有多筆定存，其中三筆均在102年6月20日到期，利息分別為3,500元、25,000元及2,800元，幸福銀行如何扣取傅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 ◆ 說 明：

✓ 不同存單之利息，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 5,000元不扣取補充保險費

### ◆ 計 算：

補充保險費 =  $25,000 \times 2\% = 500$ 元

# 「租金收入」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

出租人	承租人	是否扣取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	個人	否
<b>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b>	<b>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b>	<b>是</b>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個人、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否



#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一)

## 1次給付6個月

正正企業社向里長伯租房子當廠房，月租10萬元，雙方約定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分別給付半年的租金，正正企業社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 ◆說明：

- 1.扣取時點：1月1日及7月1日
- 2.每次扣取金額： $10\text{萬元/月} \times 6\text{個月} \times 2\% = 1\text{萬}2\text{千元}$



#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二)

##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租金費用

優良公司向高先生租了二個停車位，月租1萬元，約定每月15日給付租金。優良公司於102年1月1日開立12張非即期支票交付給高先生。優良公司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 ◆ 說明：

補充保險費 = 10,000元 x 2% = 200元。

優良公司開立的每張支票，票面金額應為扣除補充保險費後的金額，即9,800元。

**繳納時點：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底前。**



# 雇主的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投保單位(雇主)：第1類第1日至第3目 ~ 二代健保保險費(\$34)

一般保險費

投保薪資 x 60% x 一般保險費率 x (1 + 平均眷口數)

↑  
雇主分擔比率

補充保險費

(雇主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X 2%

✓ 不設上限

✓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

註：一般保險費率目前為5.17%



#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一)

##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慶宏公司僱用100名員工，102年1月之投保金額總額為30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299萬元。

### ◆說明：

當月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所以無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二)

###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102年1月總投保金額42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為500萬元，所以應於102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16,000元。

#### ◆說明：

補充保險費=

$$( 5,000,000 - 4,200,000 ) \times 2\% = 16,000 \text{元}$$